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于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2025/6/17	2025/9/12	87日	2.07%	246.70
合计			50,000	50,000	--	--	--	--	246.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3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西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58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4年营业收入的1.06%。

该项目管道施工长度约120公里，项目建设对浙江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拉动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全国天然气“一张网”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彰显本公司在石油工程建设领域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施工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临2025-011）。本公司于2025年内至本公告日披露的中标国家管网集团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额度已被纳入前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常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应用于储能、服务器等领域液冷相关零部件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在热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优势，推动业务从汽车领域向非汽车领域战略延伸，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驰雷奥”）股东钟亚锋拟以0元将其持有的22.5%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王淑文，截至2025年6月30日，力驰雷奥净资产为26,783.00万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在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实质权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造成公司对力驰雷奥拥有的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琼械注准20252140082

注册人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生产地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测温型硅胶导尿管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无菌测温型硅胶导尿管双腔型主要由单向阀、管身、充起腔、球囊、测温腔、测温探头、助插内芯（有或无）组成。三腔型主要由单向阀、管身、充起腔、球囊、冲洗腔、导尿管塞（有或无）、测温腔和测温探头组成。

适用范围:供医疗部门作留置导尿或引流时一次性使用，同时可以探测膀胱温度。

批准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10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目前，除维力医疗外，国内同行业已有20余家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子公司海南维力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子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目前，海南维力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海南维力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44

关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00-2.05	12.47-25.55万元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96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000万元	1.00-2.01	13.29-26.71万元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10日；本次购买的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52796V）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3,598,528.85	3,448,907,390.99
负债总额	533,626,942.27	603,510,190.14
净资产	2,839,971,586.58	2,845,397,200.85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70,082.32	50,207,526.77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3、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60	8,999	1,181	9,041	-1.8	-0.5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085	17,070	2,392	18,090	-12.8	-5.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51	9,040	1,116	8,869	3.1	1.9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经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7	44.5	6.7	52.6	0.0	-15.4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43.6	7.4	52.3	-12.2	-16.6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4	41.8	6.4	49.2	0.0	-15.0
聚丙烯销量	万吨	5.7	41.0	5.6	48.0	1.8	-14.6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3	141.5	0	117.0	-	20.9
2.销量	万吨	21.4	161.6	5.0	138.8	328.0	16.4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6	131.7	7.7	109.5	115.6	20.3
2.销量	万吨	20.4	133.2	8.3	108.4	145.8	22.9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4.7	38.0	3.9	37.2	20.5	2.2
2.销量	万吨	4.5	38.0	4.0	37.1	12.5	2.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7.9	64.0	7.4	69.3	6.8	-7.6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4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3,474,4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755,918.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8	-	2025/9/19	2025/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派发的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太杰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187103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3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566,799,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6,33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410,46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12,91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12,731,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海燕女士因未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60,558,340	98.8989	569,800	0.1005	5,671,111	1.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77,100	51.6883	569,800	4.4109	5,671,111	43.900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60,180,840	98.8323	957,300	0.1689	5,661,111	0.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299,600	48.7660	957,300	7.4106	5,661,111	43.823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60,121,940	98.8219	1,013,500	0.1788	5,663,811	0.99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240,700	48.3101	1,013,500	7.8456	5,663,811	43.8443

4、议案名称:《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60,329,640	98.8586	590,300	0.1041	5,879,311	1.03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448,400	49.9179	590,300	4.5696	5,879,311	45.51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汤亦炜、李若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游维威、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三处自有不动产提供7670万元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以一处自有不动产提供593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归还该笔贷款。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9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借款40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将上述借款延期6个月，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衍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孔德山、职工监事左晓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9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财务资助借款40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将上述借款延期6个月，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15年9月24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以珠海中富和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地上建筑物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后于2016至2024年间，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

该贷款将于2025年9月22日到期，目前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1.36亿元。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1.3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三处自有不动产提供7670万元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以一处自有不动产提供593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用途为: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归还该笔贷款。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5911号	5381.94	6317.49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5335号	10161.33	11210.0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95630号	1195.87	4682.19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6581398	16575.2	12630.88

根据辽宁兴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辽兴房估字(2025)第010号]，上述不动产评估总价为28,658.35万元。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13600万元；

2、借款用途:借新还旧；

3、借款期限:12个月；

4、年 利 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由公司以三处自有不动产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一处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抵押担保贷款事项主要为调整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4,8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7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借款4000万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将上述借款延期6个月，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